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因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此前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承继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中瑞岳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公司的审计业务实际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担，因此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中瑞岳华，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有助于更好地完成公司2012年的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相应变更为中瑞岳华，并聘请中瑞岳华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